

附表四：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交流申請資格應備文件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審查表

商務活動交流類型	邀請單位資格	大陸地區人民 申 請 資 格	應 備 文 件	申請資 格 審 查機 關	身 分 查 核
一、演講	<p>一、本國企業、僑外投資事業年度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或公司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之新設本國企業、新設僑外投資事業。</p> <p>二、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年度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或營運資金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之新設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p> <p>三、外國公司或大陸地區公司在臺辦事處年度</p>	<p>一、事業負責人或經理人。</p> <p>二、事業專門性或技術性人員。</p>	<p>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p> <p>二、在職證明正本。</p> <p>三、商務相關活動計畫書及預定行程表。</p> <p>四、邀請單位最近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外國公司認許（認許事項變更）表或外國公司指派代表人報備（報備事項變更）表或大陸地區公司設立（變更）許可登記事項表或大陸地區公司許可及在臺辦事處設立（變更）報備表影本。但邀請單位於同一年度曾申請大陸地區人士來臺經核准者，得免附。</p> <p>五、邀請單位前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或採購實績證明文件影本。但邀請單位為新設企業、金融服務業在臺辦事處或在臺分公司，或同一年度曾申請大陸地區人士來臺經核准者，得免附。</p> <p>六、團體名冊。</p> <p>七、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移民署

<p>二、商務研習(含受訓)</p>	<p>採購實績達一百萬美元。但金融服務業在臺辦事處，不受採購實績限制。</p> <p>四、大陸地區公司在臺分公司年度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或營運資金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之新設大陸地區公司在臺分公司。但金融服務業在臺分公司，不受營業額及營運資金限制。</p> <p>五、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定之自由港區事業。</p> <p>六、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區內事業。</p>	<p>以下列事業之主管或技術人員為限：</p> <p>一、本國企業在大陸地區或國外地區之投資事業。</p> <p>二、外國公司、大陸地區公司或其投資之事業。</p> <p>前項第二款事業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受訓者，邀請單位以該外國公司、大陸地區公司在臺之投資事業為限。</p>	<p>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p> <p>二、在職證明正本。</p> <p>三、每日研習（含受訓）課程表（實務操作以每日四小時為限，夜間、週末及假日非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不得排課），其課程表內應明列研習之目標、方式、期間、課程、人數、項目、指導人員、時間配置與進度及研習場所。</p> <p>四、邀請單位最近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外國公司認許（認許事項變更）表或外國公司指派代理人報備（報備事項變更）表或大陸地區公司設立（變更）許可登記事項表或大陸地區公司許可及在臺辦事處設立（變更）報備表影本。但邀請單位於同一年度曾申請大陸地區人士來臺經核准者，得免附。</p> <p>五、邀請單位前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或採購實績證明文件影本。但邀請單位為新設企業、金融服務業在臺辦事處或在臺分公司，或同一年度曾申請大陸地區人士來臺經核准者，得免附。</p> <p>六、團體名冊。</p> <p>七、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移民署</p>
<p>三、履約活動(含為邀請單位從事驗貨、售後服務、技術指導、培訓等)。</p>	<p>七、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之園區事業。</p> <p>八、行政院核定之自由經濟示範區示範事業、區內一般事業。</p>	<p>一、事業負責人或經理人。</p> <p>二、事業專門性或技術性人員。</p>	<p>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p> <p>二、在職證明正本。</p> <p>三、商務相關活動計畫書及預定行程表。</p> <p>四、契約書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p> <p>五、邀請單位最近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外國公司認許（認許事項變更）表或外國公司指派代理人報備（報備事項變更）表或大陸地區公司設立（變更）許可登記事項表或大陸地區公司許可</p>	<p>各的業主管機關</p>	<p>移民署</p>

			<p>及在臺辦事處設立(變更)報備表影本。但邀請單位於同一年度曾申請大陸地區人士來臺經核准者，得免附。</p> <p>六、邀請單位前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或採購實績證明文件影本。但邀請單位為新設企業、金融服務業在臺辦事處或在臺分公司，或同一年度曾申請大陸地區人士來臺經核准者，得免附。</p> <p>七、團體名冊。</p> <p>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四、跨國企業內部 調動服務	跨國企業在臺之母公司、 本公司、分公司或子公 司。	以擔任跨國企業之負責人、經理人或從事專門性、技術性服務，且任職滿一年者為限。	<p>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p> <p>二、在職證明正本。</p> <p>三、來臺活動計畫書。</p> <p>四、第四十條所定邀請單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但近一年內已提送邀請單位基本資料者，得免附。</p> <p>五、團體名冊。</p> <p>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各 目的 業 管 關 事 主 機 關	移 民 署
五、短期商務活動 交流(含商務 訪問、會議、 考察、參加展 覽、參觀展 覽、海空運服 務)	經核准設立有案之本國企 業、僑外投資事業、外國 公司在臺分公司、外國公 司或大陸地區公司在臺辦 事處、大陸地區公司在臺 分公司、航空(運)公司在 臺灣地區之代理人。	<p>一、事業負責人或經理人。</p> <p>二、事業專門性或技術性人員。</p>	<p>一、第五條之應備文件。</p> <p>二、在職證明正本。</p> <p>三、商務相關活動計畫書及預定行程表。</p> <p>四、邀請單位最近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外國公司認許(認許事項變更)表或外國公司指派代表人報備(報備事項變更)表或大陸地區公司設立(變更)許可登記事項表或大陸地區公司許可及在臺辦事處設立(變更)報備表影本。但邀請單位於同一年度曾申請大陸地區人士來臺經核准者，得免附。</p> <p>五、團體名冊。</p>	免送 目的 業 管 關 事 主 機 審 查	移 民 署

備註：

- 一、同(隨)行者，應檢附與申請人間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之親屬關係證明。
- 二、申請案如參訪行程或人員身分涉及機敏、邀請單位資格有疑慮、或其他特殊情形者，應提送聯審會審查。
- 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依送件須知辦理。
- 四、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依第五十四條規定，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要求先送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查證、驗證。
- 五、行政院核定之自由經濟示範區第一類示範事業、區內一般事業邀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與示範區相關之演講、商務研習(含受訓)、履約活動，期間在一個月以下者，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